

记者从江西省环保厅了解到，江西将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，对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和执法情况、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、资金投入使用情况、公众满意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评价考核。

江西省日前出台的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其中明确提出，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也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。

在健全环保督察机制方面，江西省将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，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，完善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，推进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。同时，将完善督查、交办、巡查、约谈、专项督察机制，开展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专项督察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55

